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27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張傑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3365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傑翔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關於被告張傑翔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不予引用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至聲請意旨雖主張被告本件犯行應論以累犯，惟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、應加重其刑之事項，具體指出刑案查註紀錄表外之證明方法，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本院亦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，然被告前科素行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於量刑時予以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7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

01 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02 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6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
07 法院合議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13 書記官 李欣妍

1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2年度偵字第33659號

26 被 告 張傑翔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7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8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一、張傑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先後判處有期徒刑5月、5月確定，上述兩案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1年1月26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112年9月26日18時許起至19時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號2樓住處內飲用高粱酒後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之犯意，於翌（27）日5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5時40分許，行經高雄市苓雅區苓雅一路與林森二路口時，因闖紅燈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5時46分許施以檢測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47毫克，而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傑翔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嫌。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（詳如犯罪事實所載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）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審酌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

檢察官 陳筱茜